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期限：5 (3+2) 年。
- 6、票面利率：6.00%（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75%）。
-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根据发行人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相关情况如下：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

民法院送达的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5）京02执保283号），获悉全资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界牌”）、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置业”）及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公司”）的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被冻结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主体	资产	产权证号	冻结机关	冻结、查封期限
湖南界牌	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号： C4304002012057130124973	北京市 第二中 级人民 法院	2025年3月31 日起至2028年 3月30日止
	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湘(2020)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549号； 湘(2020)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209号； 湘(2020)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663号； 湘(2020)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546号； 湘(2020)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548号； 湘(2020)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547号； 湘(2020)衡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717号		2025年3月25 日起至2028年 3月24日止
国能置业	不动产，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华南总部基地4号楼101室、201室、301室、401室、501室的不动产	湘(2021)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4687)号； 湘(2021)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4688)号； 湘(2021)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4689)号； 湘(2021)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4690)号； 湘(2021)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4691)号		2025年3月31 日起至2028年 3月30日止
华东公司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应向被申请人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应收账款	——		2025年3月31 日起至2028年 3月30日止

注：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应向被申请人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应收账款，限额人民币 99588782.61 元，但最终的应收账款数额，还需根据双方最终合同履行实际情况确定。

2、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资产被冻结主要系发行人流动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15金鸿债”及“16中票”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进行财产保全所致，前述涉及诉讼

事项详见发行人于2025年3月6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3、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为诉讼原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则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相关情况如下：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8日和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发行人公告，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于业务发展需求、提升管理及运营效率的考虑，发行人就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发行人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合江街道计量大道88号4号栋。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25年7月23日、2025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
16 层

联系人：许钰莹

联系电话：0734-8800669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22-284511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